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43-346号

申 请 人：李某某等4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等4人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XX日作出的《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申请人称：1.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和第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不符合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也不属于确需征收房屋的情形，申请人的商铺不应征收。2.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条规定，申请人直至2023年9月11日才见到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XX日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涉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未公开张贴公示，程序不正当。3.申请人收到的“周口市征收房屋补偿估价分户报告单”没有加盖公章，评估价格仅为8XXX元每平方米，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

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差距大，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川汇区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公告的行为，是将房屋征收决定记载的征收项目、征收部门、征收范围、搬迁期限及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予以公示告知的行为，对被征收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及后续相关征收实施行为，而非征收决定公告本身，征收决定公告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2.川汇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是出于文化、文物保护等公共事业的需要，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第二，川汇区政府所属房屋征收部门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意见征集，依照法定程序选择了评估机构；在此基础上，川汇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将决定的内容和事项作出公告。最后，项目现计划征迁 X 户，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X 户，与申请人李某某等 4 户暂未达成补偿协议。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且川汇区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公告符合法定程序，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7 月 XX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川政〔2023〕X 号），决定对东至某某路、西至某某路、南至某某路、北至某某路（某某小区除外）内的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搬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XX 日至 8 月 XX 日。2023 年

7月XX日，被申请人将房屋征收决定以公告形式在征收地块现场公告，公告名称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申请人李某某等4人因其房屋在该征收范围内，对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李某某等4人对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X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已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另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201204XXX2、201205XXX5、201510XXX4号以及豫（2023）周口市不动产权第001XXX9号不动产权证；2.《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川政〔2023〕X号）；3.《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某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张贴照片及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首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及时将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告，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将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事项在不改变其内容的情形下予以公示，其性质属于告知行为，公告本身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不产生实质影响，被征收人与公告行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对被征收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及后续相关征收实施行为，且申请人李某某等4人已经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提起行政

复议。故申请人李某某等 4 人对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李某某等 4 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20 日